



金鹏家裔（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鹏家裔（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



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判断，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文件予以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

1、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4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36，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依法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大会通知》所载内容，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经《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上午10:00在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磁涧镇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川路2号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部分股东通过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蔚文绪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4年5月14日15:00-2024年5月15日15:00。

综上，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范的要求。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60,252,678股，合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61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根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签到簿等资料，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4名，通过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7,005,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292%。

经查验，参加网络视频会议的自然人股东2名，通过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按照网络投票数统计为准。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根据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人（含参加网络视频会议的2名自然人股东表决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23,247,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21%。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范的要求，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公司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 《关于完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提名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 《关于提名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提名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其中，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第 19、20、21 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第 11、19、20、21 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综上，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已经在《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大会通知》所列明事项相符，不存在提出新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表决，并由董事会秘书计票，股东代表、监事参与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监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合并统计。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见证，合并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25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25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25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25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25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25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25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25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25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25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25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因不存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故不需要单独计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25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25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25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25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25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 审议通过《关于完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25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25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9.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经查验，股东蔚文举作为一致行动人之一，该议案其投了弃权票，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股东蔚文绪、马军强、杨占坡、蔚文举共同为一一致行动人，如果四方对重大事项不能协商一致，依持股多的一方的表决意见为准。因此，该表决结果应以蔚文绪（持股比例最高，占 22.3197%）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以下本届拟选举非独立董事同理）。

(2) 表决结果：蔚文绪先生选举董事获得同意股数 60,25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张金羽先生选举董事获得同意股数 60,25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杨占坡先生董事获得同意股数 60,25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马永峰先生选举董事获得同意股数 60,252,6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因不存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故不需要单独计票。

20.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经查验，股东蔚文举作为一致行动人之一，该议案其投了弃权票，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股东蔚文绪、马军强、杨占坡、蔚文举共同为一一致行动人，如果四方对重大事项不能协商一致，依持股多的一方的表决意见为准。因此，该表决结果应以蔚文绪（持股比例最高，占 22.3197%）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以下本届拟选举独立董事同理）。

(2) 表决结果：顾华志先生选举独立董事获得同意股数 60,25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袁林先生选举独立董事获得同意股数 60,25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宋飞女士选举独立董事获得同意股数 60,25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因不存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故不需要单独计票。

2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经查验，股东蔚文举作为一致行动人之一，该议案其投了弃权票，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股东蔚文绪、马军强、杨占坡、蔚



文举共同为一致行动人，如果四方对重大事项不能协商一致，依持股多的一方的表决意见为准。因此，该表决结果应以蔚文绪（持股比例最高，占 22.3197%）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以下本届拟选举非职工监事同理）。

(2) 表决结果：马军强先生选举非职工监事获得同意股数 60,25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王会先女士选举非职工监事获得同意股数 60,25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因不存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故不需要单独计票。

综上，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范的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议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范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鹏家裔（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金鹏家裔（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王 聪： 王聪

谢佩娜： 谢佩娜

郑茗： 郑茗

2024年 5 月 16 日